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二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就下列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执勤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与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其为本行辖内网点提供保安执勤服务。收费标准及时间：本行支付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4100 元/月/人），大楼消防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4900 元/月/人），监控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4600 元/月/人），保安队长每人每月为肆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4700 元/月/人）（所有保安员服务费每月按照实际人数进行计费）。总费用预计每年 134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2025 年度、2026 年度总费用预计 268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1587880022，法定代表人：付强；该公司注册资本 1010 万，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中段（昌兴路老警校）。

现股权结构如下：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对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关联交易规则，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控制的法人组织，为本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由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辖内网点提供保安执勤服务”，预计总金额为 268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 0.09%；其所在集团累计贷款授信金额 38200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 12.3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依照该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向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武装押运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与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其为本行辖内网点提供武装押运服务。武装押运费用为 230.08 万元/年，其中：10 个城区网点费用 105 万，5 个城郊网点费用 63.08 万，合计 168.08 万元；农村营业网点款物押运为当日押运车辆行驶的总里程*12 元计算押运费用；市区和自助银行及人民银行中途上下介和上门收款单点为每趟 296 元，郊区(如：鱼山)中途上下介和上门收款单点为每趟 360 元，乐平支行到景德镇人行临时押运业务费用为每趟 900 元，预计每年 62 万元，2025 及 2026 年度共计 460.16 万元，此项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1587880022，法定代表人：付强；该公司注册资本 1010 万，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中段（昌兴路老警校）。

现股权结构如下：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关联交易规则，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控制的法人组织，为本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由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辖内网点提供武装押运服务”，金额为 460.16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 0.15%；保安执勤和武装押运两项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 728.16 万元，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 0.23%；其所在集团累计贷款授信金额 38200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 12.3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依照该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